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参加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一致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